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5573  
承辦人：劉憲霖  
電話：02-23979298#217  
E-Mail：A00162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11100186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（紙本另行分送）（111B005444\_1\_30091248269.pdf、  
111B005444\_2\_30091248269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總處編印「工友管理法規釋例彙編」及工友管理專區宣傳海報電子檔，請查照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本總處前於108年編印「工友管理法規釋例彙編」，考量108年迄今，工友管理相關法規及釋例迭有更新，爰於111年11月重行編修旨揭彙編，另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，同步提供該彙編之電子書，並置於本總處網站/綜合規劃處/工友管理專區供下載運用。
- 二、為利各機關所屬同仁知悉並善用本總處工友管理網站專區相關資料，爰製作宣傳海報（內附連結網頁QRcode），請貴機關及所屬機關協助透過多元管道（如登載於機關網頁、張貼於公布欄或明顯處等）宣導並運用，以維相關人員權益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國家圖書館、立法院國會圖書館、國立臺灣圖書館、臺北市



立圖書館、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、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、臺南市立圖書館、國立  
東華大學圖書館、五南文化廣場、國家書店  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秘書室、法規會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